

# “09·11”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工地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1日15时10分许，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一路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1年9月15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建设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工程名称、概况及情况

(一) 工程名称：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工程

(二) 工程概况：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东侧、侨香三路南侧、深圳南天电力有限

公司北侧。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所规模为 800 张床位的三甲医院，占地面积约 17436.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26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106581 平方米，地下建筑 36047 平方米，局部四层地下室，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90 米，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2020 年 11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2018-440304-84-01-70155902）。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正式动工，现项目主体结构进度完成了 60%。

## **二、事故相关单位、人员等情况**

### **(一)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18 年 1 月 11 日，福田区政府区长工作会议决议，鉴于医疗建筑工程的工艺流程较复杂，专业分包项目繁多，考虑到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在建设综合性医院上有较强的实力，会议同意将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直接委托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代建。2018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核发《中标通知书》明确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代建单位。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授权其全资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对其承担的代建项目进行管理。

2018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合同工程编号：FTJG-FEYY-QT2018157）。

## 合同协议书

## 深圳市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 代建管理费清单；
- (7) 代建项目建议书；
- (8) 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上述两项费用最终均以发改批复概算为准。

4. 首席责任人：李志强；勘察主要责任人：李志强；设计主要责任人：尹南；造价主要责任人：张大川；采购主要责任人：崇越；施工监理主要责任人：。（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 \_\_\_\_\_），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的\_\_\_\_\_ / \_\_\_\_\_%。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的\_\_\_\_\_ / \_\_\_\_\_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

第 1 页 共 76 页

日止，总工期为 1581 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倡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价款。

8. 代建期限

(1) 代建人前期待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18年5月1日，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10月31日；

(2)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工程开工时间：2019年1月1日；计划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4月30日；

9. 本协议书一式 三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8年9月19日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3 页 共 76 页

## （二）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8574B，注册号为 440301503253165，法定代表人孔小凯，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

区宝安南路 1001 号华瑞大厦 7 楼，经营范围是在宗地号为 H102-0033、0034、0037、0038 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营管理酒店（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商务中心；物业管理；国际经济、科技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等。



### (三)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764483Y，注册号为 430000000017008，法定代表人田卫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4 月 8 日，地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经营范围为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

工程设计；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该公司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2020年9月28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RCSZ-FTFY-SG-20001），工程名称为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粗装修工程、防火门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屋面工程、人防工程等。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东侧、侨香三路南侧、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北侧。2020年11月30日，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任命邢成国为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项目经理，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注册证书编号：

00377893)

合同编号 CRCSZ-FTFY-SG-20001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东侧、侨香三路南侧，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北侧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东侧、侨香三路南侧。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北侧，暂定经济技术指标如下：层数8层，占地面积17436.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202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106381平方米，地下建筑36047平方米，局部四层地下室，建筑总高度不超过90米，本项目总投资152500万元，本次发包工程造价约85458.731326万元。

建筑面积：约142028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文号：深规发[2015]47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粗装修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土体防雷工程及防雷检测、屋面工程、机电进场前的预留预埋、人防工程、地下室标识划线及地坪漆工程、交通标识及交通划线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太阳能工程、消防工程、支架（含抗震支架）、室外工程、BIM应用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图样且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限修改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前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根数：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凋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架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_米

##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商洽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类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8D  
法定代表人：(签名) 尚斌乾  
委托代理人：(签名) 尚斌乾  
电话：(0755) 83338888  
传真：(0755) 83338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账号：123456789012345678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8D  
法定代表人：(签名) 尚斌乾  
委托代理人：(签名) 尚斌乾  
电话：(0755) 83338888  
传真：(0755) 83338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账号：123456789012345678  
邮政编码：518000

国印

8

(四)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46212，注  
册号为 440301102794469，法定代表人系尚斌乾，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23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  
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经营范围是建设工程

监理；项目管理与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



2019年7月，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三方单位签订了《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工程编号：FTJFFEYY-JL2019096），工程名称为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片区（福田区12-01地块北侧）。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的项目总监原是李道远，2021年7月19日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变更谢豹为项目的项目总监，谢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证书编号：44005724）。

正本

工程编号：FTJG FEYI IL.2019/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片区  
福田区 12-01 地块北侧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代建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以下简称“三方”）就上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片区、福田区 12-01 地块北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97133 万元，概算投资额预算为 82563.05 万元，位于 12-01 地块北侧，占地面积 17346.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01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7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101 平方米。根据福田区妇儿医院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104081 平方米，包含门诊（急诊）、医技、住院、办公和教学及后勤生活等功能。计划设置床位 800 张，停车位 800 个。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等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2563.05 万元（暂定）
7. 其它：上述第 6 点工程概算为工程估算，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取费依据。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四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代建人）：（盖章）  
住所：中国华润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  
邮编：51805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豪城支行  
账号：41032100040013005  
电话：0755-88956050  
传真：  
电子邮箱：

丙方（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编：51803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01505000052522534  
电话：0755-83516318  
传真：0755-83515633  
电子邮箱：

（五）脚手架施工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哲昊建筑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HXXB38，法定代表人颜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6 栋 7 栋 6706，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的租赁与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效果图设计；建筑企业管理与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等。该公司持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436143），资质等级为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 年 7 月上旬，深圳市哲昊建筑有限公司中标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脚手架工程施工项目。7 月 23 日，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哲昊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的脚手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为

建筑四周外脚手架、斜撑、托架、钢筋加工棚、临边洞口防护、内架等，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 脚手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五局华南公司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哲昊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的脚手架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 脚手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60102

合同编号：210021D553SH

备案编号（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东侧、侨香三路南侧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哲昊建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东侧、侨香三路南侧

1.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东侧、侨香三路南侧、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北侧，占地面积约 17436.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26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109581 平方米，地下建筑 36047 平方米，局部四层地下室，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90 米，包括地下 4 层塔楼（A 塔楼 19 层高度 84.35m，B 塔楼 16 层高度 71.75m，C 座塔楼 8 层高度 38.15m，D 座塔楼 6 层高度 28.55m）。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北侧红线与侨香三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污水管道施工，东侧、南侧红线紧靠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厂房，西侧紧靠安托山一路人行道，现场施工周转可用场地较小，承包人需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群塔作业及材料构件堆放，材料转运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

(2) 本项目装配式部分采用铝模，其余区域均采用木模；（该部分在范围内新增并明确，根据装配化实施方案的要求，正负零以上竖向构件（柱模）采用铝模，水平构件（梁、板）木模；其中正负 0.00 地坪采用钢模，9 层及以上混凝土窗台及下挂板均采用铝模，9 层以下的外挂板及窗台板采用木模。）

(3) 塔楼 A 及塔楼 B 10 层及以上楼层采用钢筋桁架楼承板

1.4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5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6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四）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法规，执行建筑行业的施工安全标准及规范；二是负责监督检查各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三是负责查处违章施工行为，并提请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是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安全事故；五是组织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截止事发前，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以下简称“安监站”）对该项目监督检查25项次，发放执法文书45份，其中，整改通知书21份、省动态扣分19份、监督意见书4份、停工通知书1份。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安监站对该

项目的脚手架、临边洞口、高处作业等进行抽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强化工人培训教育，防范高处坠落等有关事件发生。在2020年12月29日、2021年4月8日、4月29日、6月10日、6月25日、7月21日、8月13日、8月19日，安监站多次执法文书中提到脚手架防护、工人教育、临边洞口防护、安全带佩戴等事项，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完成整改闭合。

#### （五）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何某富（死者），男，汉族，35岁，云南省临沧市人，系深圳市哲昊建筑有限公司劳务人员，工种为普工。

2、颜某，男，汉族，30岁，福建省仙游县人，系深圳市哲昊建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脚手架施工专业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

3、邢某国，男，汉族，45岁，湖南省石门县人，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派驻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4、谢某，男，汉族，50岁，湖北省赤壁市人，系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派驻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的项目总监。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

#### （一）事故经过

##### 1、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11日下午，脚手架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哲

昊建筑有限公司外架班组长周某安排普工何某富在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的B栋7楼内进行外架零星材料的清理规整、修补外架缺口等工作。15时08分许，位于C栋四楼的钢筋班组劳务工人李某涛在现场捆扎钢筋时听到身后有异响并随之赶往查看，发现一工人疑似高坠后落在C栋4层楼板处，后查证此人为何某富。

## （二）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现场施工员赵某得知情况后随即电话上报项目相关负责人，15时11分许，项目安全主任黄某拨打深圳市恒生医院急救电话，约15时30分许，深圳市恒生医院的“120”车到达现场并将伤者送往该医院进行检查救治，19时10分许何某富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随后，项目部将事故信息上报福田区建筑工务署。19时46分，接区总值班室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香蜜湖街道办、香蜜湖派出所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1年10月22日，广东中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1〕病鉴字第0170号），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何某富系因胸腹腔脏器损伤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

##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 粤中一鉴[2021]病鉴字第0170号



##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 深圳市公安局香蜜湖派出所

委托事项: 死亡原因鉴定

受理日期: 2021年9月17日

鉴定材料: 1. 何明富尸体一具 (JC-FB-2021-0170-1);  
2. 深圳恒生医院病历一份 (JC-FB-2021-0170-2)。

## 二、基本案情

据司法鉴定委托书记载: 2021年9月11日15时10分许, 何明富在安托山一路福田区妇幼医院建设项目B栋7层施工现场工作期间, 从7层坠落至C栋4层, 后送往深圳市恒生医院抢救, 于2021年9月11日19时15分左右抢救无效死亡。

现深圳市公安局香蜜湖派出所委托本中心对何明富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 三、资料摘要

据深圳恒生医院住院病历(住院号: 197617)记载:  
入院日期: 2021年9月11日17:04; 死亡日期: 2021年9月11日19:12。  
入院情况: 患者因“高处坠落至全身多处损伤伴疼痛2小时余”入院, 体检: ……胸廓基本对称, 右肺听诊呼吸音减弱, 左肺呼吸正常, 右侧胸壁可扣及少量皮下气肿, 双侧肋骨压痛阳性, 双侧胸膜挤压痛, 左肺下界位于锁骨中线第六肋间, 膈中线第八肋间, 肺肝界第十肋间。……

粤中一鉴[2021]病鉴字第0170号

入院后抢救无效于当日19:12死亡。根据尸体检验, 被鉴定人存在双肺挫伤, 右肺严重挫裂伤, 心包破裂、积血, 心脏挫伤, 以及肝脏、右肾挫裂伤等严重胸腹腔脏器损伤, 并有双侧胸腔积血(左侧300ml、右侧900ml), 腹主动脉积血(950ml)、腹部血肿等大量失血的表现, 即被鉴定人符合因胸腹腔脏器损伤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2. 根据尸表检验, 被鉴定人胸背部及四肢等处见散在擦伤、挫伤等, 解剖检验见其多发肋骨骨折, 肺、肝、脾挫裂伤, 心包破裂, 胸腹腔积血等, 损伤整体呈现为外轻内重的损伤特征, 符合遭受巨大钝性外力作用所致(如高坠)。

## 六、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何明富系因胸腹腔脏器损伤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 七、附件

1. 检验照片5页; 2. 司法鉴定许可证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2页。

(以下无正文)

司法鉴定人: 主任法医师 邢树立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 440314201017

司法鉴定人: 副主任法医师 米小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 440317201025

司法鉴定人: 法医学副教授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 440321201058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司法鉴定专用章

声明: 1. 此鉴定结果仅与送检的检材/样本有关。

2.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鉴定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此函

##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10万元, 主要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补助金、一次性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等。

## 协议书



甲方: 伍清永, 女, 汉族, 1952年5月22日出生, 住址: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寨树民族乡大村上丙贤组, 身份证号: 533523195205221220, 系何明富的母亲。

何明富(男, 汉族, 1986年9月24日出生, 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寨树民族乡大村上丙贤组, 身份证号: 533523198609241727)于2021年9月11日意外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等地相关法律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补偿协议:

一、死者何明富的抢救等医疗费用, 亲属来孝办后事的住宿费、伙食费等其他费用, 已由甲方全部支付。

二、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100,000.00元(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作为一次性包干补偿费, 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补助金、一次性供养亲属抚恤金、亲属往返的交通费、误工费、伙食费等所有相关补偿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金额: 上述第二条约定的补偿费用,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甲方支付乙方补偿费用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 伍拾万元整); 死者遗体火化及丧葬事宜办结后, 甲方支付乙方补偿费用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户籍注销证明后即支付剩余50,000.00元(大写: 伍万元)。以上所有款项,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收款人,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出具书面收款收据。

乙方共同指定的收款人姓名: 何明清。

收款账户: 622369123724603

开户行: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甲方所有成员对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上述收款人没有异议。

乙方: 何明清

四、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死者何明富补偿事宜即处理终结, 乙方不再向甲方、总包单位及工地的所有相关单位主张任何权利。

五、乙方承诺: 乙方全面协助配合甲方及总包单位办理相关保险理赔工作以及配合或政府相关部门后续的调查工作, 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书等, 保险利益归甲方及总包单位所有。

六、乙方承诺: 自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不因本次补偿未补部分、少补部分等任何事由再向甲方主张增加补偿或提出任何补偿, 并自愿放弃就上述事由提起仲裁、诉讼的权利。

七、乙方确认如下事实: 乙方确认自己为死者补偿金的合法受益人, 有权代表死者何明富将所有近亲属签订本协议。如乙方上述确认事实不属实, 或乙方直系亲属或其他近亲属再向甲方要求补偿, 由乙方自行处理, 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包括不限于乙方需将上述补偿款项全部退回甲方等。

八、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的内容并愿意签署, 在签署后不得反悔。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任何一方必须

严格遵守。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十一、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十二、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十三、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十四、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十五、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十六、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十七、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十八、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十九、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二十、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二十一、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二十二、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二十三、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二十四、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二十五、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二十六、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二十七、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二十八、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二十九、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三十、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三十一、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三十二、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三十三、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三十四、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三十五、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三十六、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三十七、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三十八、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三十九、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四十、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四十一、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四十二、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四十三、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四十四、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四十五、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四十六、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四十七、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四十八、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四十九、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五十、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五十一、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五十二、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五十三、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五十四、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五十五、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五十六、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五十七、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五十八、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五十九、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六十、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六十一、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六十二、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六十三、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六十四、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六十五、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六十六、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六十七、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六十八、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六十九、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七十、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七十一、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七十二、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七十三、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七十四、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七十五、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七十六、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七十七、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七十八、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七十九、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八十、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八十一、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八十二、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八十三、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八十四、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八十五、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八十六、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八十七、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八十八、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八十九、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九十、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九十一、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九十二、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九十三、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九十四、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九十五、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九十六、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九十七、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九十八、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九十九、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零一、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零二、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零三、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零四、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零五、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零六、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零七、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零八、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零九、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一十、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一十一、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一十二、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一十三、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一十四、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一十五、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一十六、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一十七、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一十八、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一十九、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二十、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共同均等效力。

一百二十、甲方执三份,

## (一) 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聘请了专家对福田区妇儿医院项目施工作业现场 C 栋四楼、B 栋七楼、九楼进行勘查，并对关键部位和物体进行测量。现场勘查情况如下：

1、在 B 栋七楼南侧 13 轴交 F 轴柱位置发现一处悬挑层模板硬封闭缺失，其洞口（长为 1.84 米、宽为 0.51 米），在 C 栋四楼坠落点现场发现一块折断的模板与洞口的长度、宽度相符。



2、经过现场测量，B 栋七楼到 C 栋四楼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14 米，C 栋四楼坠落点位置到墙体的水平距离为 2.1 米。根据现行国家规范《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坠落

高度  $5m < h \leq 15$  米时，最大坠落半径  $R$  为 4 米，现场实际坠落半径为 2.1 米，符合规范规定的最大坠落半径范围内，故事发现场吻合高坠的特征。



## (二) 查阅相关资料情况

### 1、悬挑脚手架方案

(1) 《悬挑脚手架施工技术方案》编制、审核、审批流程齐全，并经监理单位审批通过。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GB5021105

工程名称: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编号:	
致: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我方已完成 悬挑式脚手架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并经公司技术负责人批准, 请予以审查。			
附: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 <b>同意</b>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b>高勇</b> 2021年5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 <b>同意</b>  项目管理机构(章):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章): <b>高勇</b> 			

OO HUAWEI Mate 30 Pro 5G  
SuperSensing Cine Camera | LEICA

(2) 悬挑梁设计计算书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6.10.5 悬挑梁悬挑长度按设计确定、固定段长度不应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的要求;

(3) 脚手架大横杆距结构约 500mm, 为外墙装饰预留工作面, 与规范要求内立杆离装饰墙间距相符;

## 2、脚手架搭设

脚手架搭设前开展了相关安全技术交底。

## 3、脚手架验收

8月4日项目部组织搭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展联合验收，并给出验收通过结论。

上 题 目		基坑式脚手架验收表	
基坑名称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	
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建筑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建施证字[2010]00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人: /	
项目部位		B座七层	
搭设日期		2010年8月15日	
搭设负责人		48#	
检查负责人		胡海波	
资料部分		基坑土方工程已通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符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及标准要求。脚手架施工前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脚手架施工前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脚手架施工前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	
施工准备		脚手架搭设与使用均按规范及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材料堆放整齐,不得超高,不得堵塞通道,不得影响通行。脚手架搭设与使用均按规范及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材料堆放整齐,不得超高,不得堵塞通道,不得影响通行。脚手架搭设与使用均按规范及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材料堆放整齐,不得超高,不得堵塞通道,不得影响通行。	
安全防护		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等接触的脚手架,不得损坏。脚手架搭设与使用均按规范及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材料堆放整齐,不得超高,不得堵塞通道,不得影响通行。脚手架搭设与使用均按规范及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材料堆放整齐,不得超高,不得堵塞通道,不得影响通行。	
荷载		脚手架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荷载。	
五、其他			
验 收 意 见		验收意见: 强行合格	
参加验收人		受教育人(姓名): 专业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人(姓名): 专业承包人(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受教育人(姓名): 项目经理人(姓名): 项目经理人(签字):	
受教育人签名		胡海波	

## 4、安全教育交底

(1) 项目部提供了对何某富开展的三级教育资料, 资料齐全。

公司(第一级) 安全教育记录			
GDAQ2050201			
工程名称: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授课人:	
教育等级	学时	教育内容	授课地点
第一级	16	安全基本知识、法律法规	项目部会议室
教育内容:			
<p>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摘要)</p> <p>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健全劳动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 监督劳动保护,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原则。</p> <p>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 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 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掌握本职业所需的安全操作技能, 提高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p> <p>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掌握本职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 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p> <p>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及时予以处理。</p> <p>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或者举报。</p> <p>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受教育人签名: 何明富			
填表人(签名): 何明富 2011年8月1日			
项目部(第二级) 安全教育记录			
GDAQ2050202			
工程名称: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授课人:	
教育等级	学时	教育内容	授课地点
第二级	16	现场规章制度、作业环境	项目部会议室
教育内容:			
<p>一、工程概况</p> <p>二、危险源辨识</p> <p>三、防护用具</p> <p>四、用电安全</p> <p>五、设备安全</p> <p>六、消防安全</p> <p>七、个人防护</p> <p>八、文明施工</p>			
受教育人签名: 何明富			
填表人(签名): 何明富 2011年8月31日			

### 班组（第三级）安全教育记录

GDAQ20260303

工程名称：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教育等级	学时	教育内容	授课地点	授课人
第三级	24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项目部会议室	吴飞 刘波

教育内容：

-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纪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用具。
- 严禁酒后施工作业，一律禁止高处作业，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用具。
-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取暖，工具必须入箱，不得将裸露的电线悬空。
-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其他电气设备，或私拉乱接电源线，造成其他安全隐患。
- 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在作业时随意摘下安全带。
- 施工现场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如在遇风条件下对施工有影响时必须安装通风设备，才能施工。
- 施工现场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如在遇风条件下对施工有影响时必须安装通风设备，才能施工。
- 在刷油、刷漆、电焊、气动工具清渣等时，必须戴好防护口罩。如对眼睛有害，须戴上防眼睛罩进行防护。
- 在涂刷或喷漆对人有害的油漆时，应戴上防护口罩，如对眼睛有害，须戴上防眼睛罩进行防护。
- 在油漆前方防锈油漆及含铅颜料的油漆时，应注意防止铅中毒，操作时要戴口罩。
- 在油漆前方防锈油漆及含铅颜料的油漆时，应注意防止铅中毒，操作时要戴口罩。

受教育人签名：何明富

填表人（签名）：孙伟红

2021年9月2日

### 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

GDAQ202602

工程名称：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明富	男	1986
文化程度	小学	家庭地址
入场日期		班组
平安卡号		身份证号

三级安全教育内容	教育人	受教育人
公司教育	赵建平	何明富
工程项目部教育	黄玉	何明富
班组教育	吴飞	何明富

三级安全教育主要内容：

- 进行安全基本知识、法规、法制教育，主要内容是：1.本项目施工特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必须遵守的安全事项；2.本单位（包括施工、生产现场）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和安全注意事项；3.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4.高处作业、机械设备、电气安全基础知识；5.防火、防毒、防尘、防爆知识及紧急情况安全处置和安全疏散知识；6.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防护用品、用具使用的基本知识。

受教育人及时进行报告

2021年8月29日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2日

## （2）项目部提供了对何某富的进行的安全交底。

### 悬挑脚手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

GDAQ330307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分部分项工程	悬挑脚手架搭设	工种	架子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纪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下颌带，锁好带扣；					
三、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嬉戏打闹；					
四、严禁酒后上岗，严禁操作与自己无关的设备；					
五、登高作业（2m以上）必须穿防滑鞋，必须系合格安全带，系挂牢固，高挂低用；					
六、悬挑脚手架的外围要设置高1.2m的护身栏，并立挂密目安全网，下口封死；					
七、必须严格控制施工荷载，每平方米不得超过100kg并按方案要求进行卸荷；					
八、悬挑脚手架纵向外围的小平面必须设八字撑或斜撑；					
九、操作面下1m左右必须搭设3m宽的水平安全网；					
十、悬挑脚手架搭设和卸荷要求，尤其是特殊部位的悬挑脚手架搭设，必须严格执行搭设方案；					
十一、悬挑脚手架搭设必须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十二、悬挑脚手架下方应设置警戒区，禁止人员进入；					
十三、悬挑脚手架每天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十四、悬挑脚手架拆除前必须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一) 全面检查脚手架的扣件连接、连墙杆、支撑体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二) 根据检查结果，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拆除顺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拆除安全技术措施，应由单位工程负责人再次进行技术交底；					
(四) 清除脚手架上杂物及地面障碍物。					
十五、拆除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拆除顺序应逐层由上而下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					
(二) 所有连墙件应随脚手架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拆除后再拆脚手架。					
十六、卸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各构配件必须及时分类集中运至地面，严禁抛扔；					
(二) 运至地面的构配件应按规定的的要求及时检查维修与保养，并按品种、规格随地堆存放，置于干燥通风处，防止锈蚀；					
(三) 拆除悬挑脚手架时，地面应设围栏和警戒标志，并派专人看守，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					
十七、拆除悬挑脚手架的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					
十八、登高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					
十九、现场补充交底内容：					
监理见证：黄玉 张文阳 日期：2021.9.2 刘波					
接受人（全员）签字：何明富					

注：本交底一式三份，班组、交底人、资料保管员各一份。

## 六、技术原因分析

B 栋七楼采取的是悬挑式脚手架，七楼面做为架体底层，采取的是模板硬封闭方式，B 栋七楼南侧 13 轴交 F 轴柱位置缺失模板位置，经查证是该层混凝土柱模板施工时将柱体周边硬封闭拆除，混凝土柱子浇注成型后拆除竖向模板，随之将柱体周围恢复到原来的硬封闭状态，致使模板松动的主要原因是作业工人在恢复硬封闭模板时对部分模板固定不牢。

## **七、事故类别分析**

结合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

## **八、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综合以上，事故调查组认定造成此起事故的原因如下：

### **(一) 事故原因**

#### **1、直接原因**

何某富（死者）在从事临边高空作业过程中，未能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能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悬挂安全带）。

#### **2、间接原因**

深圳市哲昊建筑有限公司施工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在恢复被拆除的硬封闭模板时部分模板固定不牢，致使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何某富（死者）在高处临边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安全带的不安全行为。

### **(二)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09·11”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

项目工地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九、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市哲昊建筑有限公司作为脚手架专业分包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将用于硬封闭的模板拆除后在恢复时部分模板固定不牢，存在安全隐患；二是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何某富（死者）在高处临边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安全带的不安全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专业分包单位在恢复被拆除的硬封闭模板时固定不牢而遗留下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何某富（死者）在高处临边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安全带的不安全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另查，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制定有《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预案》，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要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督促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对

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3、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专业分包单位在恢复被拆除的硬封闭模板时固定不牢而遗留下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何某富（死者）在高处临边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安全带的不安全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何某富（死者）在从事临边高空作业过程中，未能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能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悬挂安全带）导致高坠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颜某，作为深圳市哲昊建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脚手架施工专业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邢某国，作为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督促、检查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谢某，作为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的项目总监，

督促、检查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建筑施工工地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施工、监理及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建筑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一) 落实施工作业现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深圳市哲昊建筑有限公司作为脚手架专业分包单位，务必认真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整改现场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二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切实提高其安全意识，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二) 强化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应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要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查漏补缺，彻底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二要依法、依规、合理认真修改、调整及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加强实施；三要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 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理。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务必切实履行监理职

责，一要加强日常安全巡视和平行检验，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二要加大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审核力度，确保应急预案得以合法、合规、合理、科学地落实运行。

（四）加强政府部门行业主管单位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作为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一要加大在建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二要务必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力度，将此事故传达到福田区监管的所有项目工地，要强化施工人员、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全力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让各单位从事故中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督促代建单位履职尽责。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要严格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在建工程监管督查力度，将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严抓落实。

“09·11”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工地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10日